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張雅晶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3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50012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，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酒駕處理原則），其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- 三、依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行政院以，103年度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於發生酒駕違規或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5/04/07



1050068416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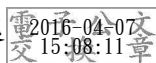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肇事情形後，仍有未主動通報（回報）之情事，致酒後駕車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，並請行政院落實執行上開規範。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，請貴機構於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，務必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人事機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



訂

線

